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網路流量及異常設置管理辦法

民國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提昇本校校園網路服務品質，遏止不當網路資源使用，並配合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實施，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訂定「網路流量及異常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本中心應建置網路流量伺服器，記錄每日網路之流量，並將流量統計資料公布於網站上，且網管人員需每日檢視統計表查詢校內網路使用狀況，並過濾、追蹤網路之異常流量。
- 第三條** 網路異常狀況發生時，應先立即封鎖該IP並追查事件發生之原委，若有違反任何網路使用相關規範及法令，除依校規處置外，情節嚴重者，應依相關法律處理之。
- 第四條** 網管人員應定期追蹤列管之電腦或IP，並適時給予使用者適當的協助或相關資訊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不適用於網路設備與對外提供服務之伺服器主機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